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40號

原告 萬億中

訴訟代理人 蔡岳倫律師

林柏仰律師

被告 黃陳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1月30日清償借款，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（借據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

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
庭 法 官
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鳳嫻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 計	2,100元	